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刘国林：本院受理原告邢广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202民初1578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刘国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邢广军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从2024年7月27日起按照月息1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原告邢广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5月3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5月30日)